

## 112 年度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約僱人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

- (一)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
- (二)行政院暨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
- (三)嘉義縣政府 112 年 7 月 17 日府人任字第 1120165924 函核定辦理。

### 二、職稱：約僱人員。

### 三、名額：正取 1 名。

### 四、僱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註：如約僱原因消滅，即應無條件解僱，且不得異議。)

### 五、工作地點：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 245 號)

### 六、報酬：依「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以約僱 5 等 280 薪點(月薪 36,316 元)[另須自付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自付部分]。

### 七、公告及報名時間：

- (一)公告及報名時間：自 112 年 7 月 25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1 日 17:00 止，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本校網站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
- (二)簡章及報名表：請於上列網站下載，一律以 A4 紙張填寫列印即可。

### 八、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6-1 及 28 條規定之情形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工作經驗。
- (四)無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4 條之情事。
- (五)無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紀錄。

### 九、工作項目：

- (一)本校各項小額採購
- (二)財產管理
- (三)家長會、校友會及市教育會業務
-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十、聯絡、應徵方式

- (一)報名時請檢具下列證件(請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於 **112 年 8 月 1 日 17:00 前**，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校辦公室收，逾期恕不受理。**【信封務請註明「應徵約僱人員」】**
  - 1.報名表及簡要自傳(請貼上最近一年內一或二吋半身相片)。
  - 2.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各 1 份，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章，面試時務請攜帶正本，驗畢發還。
  - 3.工作經驗證明或其他證明(無則免附)。
  - 4.簡要自傳。
- (二)聯絡方式：05-3791414 張先生。

### 十一、口試時間及地點

- (一)報名人員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將擇優通知口試，**口試時間：112 年 8 月 4 日(星期五)9:00(請提前 10-20 分鐘報到)**，**地點：本校社區共讀站。**
- (二)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選面試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如需退件請附填妥收件人資料之回郵信封)。

### 十二、甄選結果：甄選錄取人員將個別通知，並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正取人員應於 112 年 8 月 7 日上午 8 時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十三、其他事項

- (一)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112 年度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約僱人員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 甄選職務：約僱人員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 片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無則免填）					
通訊地址						
E-mail						
電話	TEL:		手機: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應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填表人簽章：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核人簽章： _____						

#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2 年度約僱人員甄選，茲委託代理報名

此致

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2 年度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約僱人員

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 所附證件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 不得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條規定不得任用為約僱人員之情事者：
  - (一) 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約僱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
  - (二)、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三)、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五)、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六)、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七)、依法停止任用者。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十)、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
- 四、具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4 條之情事。

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現其於僱用時有前三項所定不得僱用情事之一者，應即終止契約。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生前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者，亦同。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

此 致

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